基隆市第23屆里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注意事項

壹、申請登記資格：

一、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3歲，即於民國92年11月28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基隆市各該里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者【即於民國115年7月28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但在115年8月20日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不同選舉區者，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二、凡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滿3年，即於民國112年11月28日以前（包括當日）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或外國人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10年，即於民國105年11月28日以前（包括當日）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得依規定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貳、 申請登記限制：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曾犯貪污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曾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三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項、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或為直轄市、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

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選舉之有投票權人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曾犯國家安全法第七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至第四項、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三十條之一、第三十一條、反滲透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三項、第六條或第七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五）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六）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至第九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該二項之未遂犯、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五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刑法第三百2零二條之一、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或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但原住民單純僅犯未經許可，製造、轉讓、運輸、出借或持有自製獵槍、其主要組成零件或彈藥之罪，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施行日前，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不在此限。

（七）曾犯前六款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並受緩刑之宣告者，亦同。

（八）曾犯第一款至第六款以外之罪，其最輕本刑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並經判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確定。

（九）犯第一款至第六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行刑權因罹於時效消滅。但宣告緩刑或得易服社會勞動之自由刑者，不在此限。

（十）受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判決尚未確定。

（十一） 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十二） 受破產宣告或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確定，尚未復權。

（十三） 曾受免除職務之懲戒處分。

（十四）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十五）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十六）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 下列人員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一）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軍事學校學生（現役軍人屬於後備軍人或補充兵應召者，在應召未入營前，或係受教育、勤務及點閱召集，均不受限制。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屬於服役期滿後受召集服勤者，亦同。）

（二）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上開人員，非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已退伍、退役、停役、辭職或退學，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並應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繳驗正式證明文件。

（三）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者。包括：

1. 法官、檢察官參與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應於各該公職人員任期屆滿一年以前，或參與重行選舉、補選及總統解散立法院後辦理之立法委員選舉，應於辦理登記前，辭去其職務或依法退休、資遣。違反上開規定者，不得登記為公職

人員選舉之候選人。（法官法第十五條、第八十九條）

2. 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之一）

3. 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即非於民國105年11月28日以前（包括當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香港或澳門居民如於香港或澳門分別於英國及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取得華僑身分者及其符合中華民國國籍取得要件之配偶及子女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年，即非於民國114年11月28日以前（包括當日）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香港澳門 關係條例第十六條）

三、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4年內不得為同一公職人員候選人；其於罷免案進行程序中辭職者，亦同。

四、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其申請登記之候選人，以登記一種為限。為二種以上候選人登記時，其登記均無效。

參、 領取書表及申請登記期間、地點：

一、 領取書表期間：自民國115年8月27日起至9月4日止，每日上午8時起至12時止，下午1時30分起至5時30分止。

二、 領取書表地點：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

三、 申請登記期間：自民國115年8月31日起至9月4日止，每日上午8時起至12時止，下午1時30分起至

5時30分止。

四、 申請登記地點：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

肆、 申請登記手續：

一、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應於規定之候選人登記時間內，備具規定表件及保證金，由本人或委託他人向各受理登記機關為之，並應繳驗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委託他人代為辦理上項申請登記者，並應繳驗申請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及附委託書。(申請登記時，應攜帶申請人於申請表件蓋用之印章，以備校正表件文字用)

二、 應備具表件及保證金：

(一)候選人登記申請書一份。

(二)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一份。(自行粘貼相片一張)

(三)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一份。(全部或部份謄本，但**全戶動態及個人記事欄不可省略**)

(四)本人二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五張。(黑白或彩色均可，包括自行粘貼登記申請調查表一張，並必須使用同一型式相片，背面書明候選人姓名及選舉區別)

(五)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一份。

(六)設立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一份。

(七)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正本一份。(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

(八)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九)退伍、退役、停役、辭職或退學者，應繳驗正式證明文件正本一份。

(十)保證金數額：**新台幣3萬元整。**

(十一) 保證金之繳納，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

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 不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餘均於民國116年1月3日以前（包括當日）發還，但保證金發還前依同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還其餘額。

三、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時，如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不予受理。如填寫之表件有欠缺，應當場補正。

四、刊登選舉公報之學歷、經歷及政見繳交規定如下：

(一)學歷及經歷：學歷及經歷應分別填寫，合計以一百五十字為限。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香港或澳門學歷者，應檢附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認可名冊。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惟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於九十三年三月二十日以後辦理

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九十七年一月十二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大陸地區學歷證明文件，於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但應於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內註明該學歷及選舉名稱。另候選人於與我國簽署免除重複驗證國際書面協定國家取得之國外學歷，如檢附經其政府指定之權責機關驗證之該國學歷證明文件，得免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

(二)政見：

1. 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並應以電腦打字或書寫於「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所定政見欄位版面範圍(長度十八公分、寬度十公分)內。政見內容之文字，除數字、社會大眾通用之英文字、英文網址、原住民族語言之書寫符號外，應使用中文文字，字體大小不得小於八級字，行距不得小於零點二公分。字體大小及行距有不符規定者，應於登記期間截止前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由選舉委員會編排版面，超過版面之文字，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2. 政見內容為純文字，未使用圖案者，由選舉委員會編排版面刊登選舉公報。但候選人有提供與書面政見內容相同之電子檔，且符合規定格式者，依電子檔內容編排，電子檔應以黑白無灰階格式存取。政見內容有使用圖案者，應於申請登記時繳送與書面政見內容相同之電子檔，電子檔應以黑白無灰階 JPG 格式存取。未依規定繳送電子檔，或繳送之電子檔格式不符規定者，應於登記期間截止前補送或修改；屆期未補送、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

符規定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3. 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應於申請登記時繳送。繳送之個人資料、政見稿及電子檔於登記期間截止後，不得修改或更換。

（三）「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請以電腦打字或深色筆書寫，如有刪改應於刪改處蓋本人之私章。（以電腦打字者，應以黑色墨水列印。）

五、候選人之政見為純文字或有使用圖案，依規定繳送電子檔（圖檔或掃描檔）時，得併附與書面政見相同文字內容之純文字電子檔（odt、txt、doc、或 docx 格式），以提供視障選舉人使用報讀工具聽聞。

六、候選人登記申請書、登記申請調查表、政見稿紙、競選辦事處登記書、政黨推薦書等由本會印製，由基隆市選舉委員會轉請區公所免費供給申請登記為候選人領用，或由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網站下載。

七、候選人如於登記時間截止前進入登記場所，惟至登記時間截止時仍未提出，自屬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應不予受理。至受理登記時發現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應告知補正後再辦理登記，惟如登記截止當日於規定時間內前來辦理登記者，於登記截止時間前仍未完成補正者，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應不予受理。

八、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依下列規定:

（一） 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內，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其設立競選辦事處２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並應將各辦事處地址、負責人姓名，向本會登記。

（二） 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

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九、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於登記期間截止前撤回其推薦者，應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機關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經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後將戶籍遷出其選舉區，不影響其候選人資格，並仍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十、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一)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二)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伍、　選舉區劃分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一、選舉區：戶籍所在地之各里。

二、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以公告金額為準。

陸、本注意事項未規定者悉依有關規定辦理。